

綜合行政篇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0950034892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說 明：
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蘇貞昌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22、對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（Para-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PMMA）

23、硝甲西泮（硝甲氮平）（Nimetazepam）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44 （刪除）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衛字第 0950035450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品項及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說 明：
一、依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